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宜簡字第72號

原告 吳睿哲

彭昕遠

上列2人

共同

訴訟代理人 吳光群律師

被告 家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俊超

被告 永信快捷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明賢

被告 郭獻勇

上列原告與被告郭獻勇等間因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有下列事項應予補正：

一、按「附帶民事訴訟本質上與一般民事訴訟無異，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第3項乃規定於刑事訴訟諭知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經原告聲請時，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原告則應繳納訴訟費用，即係就原不合同法第487條第1項所定要件之附帶民事訴訟，為兼顧原告之程序利益、實體利益及紛爭一次解決之訴訟經濟，允原告繳納裁判費後，由民事法院審理。於被告未受有罪判決時，原告尚且得聲請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並補繳裁判費以補正程式之欠缺，則於被告經判決有罪之情形，尤不應剝奪其繳納裁判費，請求依一般民事訴訟程序解決其紛爭之權利。何況，關於原告是否為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或被告是否為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等，法院見解可能不一，非原告所能預測，不應由其承受未能正確預測法院見解之風險；於刑事庭判決被告有罪而以案情繁雜為由裁定移送民事庭之情

01 形，亦有足使原告產生其附帶提起之民事訴訟為合法之信賴
02 外觀，倘原告之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後，法院始以其附帶民
03 事訴訟不合法裁定駁回，無異令原告承擔法院誤為移送或審
04 理延宕所生之不利益，對其難謂公平，應允其有補正之機會
05 」（最高法院108年度臺抗大字第953號民事裁定意旨參
06 照），「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第3項規定，於刑
07 事訴訟諭知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經原告聲請時，
08 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且原告應繳納訴
09 訟費用，係就原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項所定要件之附帶民事
10 訴訟，為兼顧原告之處分權、請求權時效、紛爭解決及維持
11 實體審理結果等程序與實體利益，而允原告得繳納訴訟費用
12 後，由民事法院審理。至非屬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附帶
13 民事訴訟，業經法院刑事庭依同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
14 送民事庭後，民事庭如認其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
15 件時，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本
16 院民事大法庭已以108年度臺抗大字第953號裁定就是類案件
17 之法律爭議，作出前揭統一見解」（最高法院109年度臺抗
18 字第528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是刑事訴訟判決無罪或不
19 符合附帶民事訴訟要件之部分，均應繳納裁判費。

20 二、又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按訴
21 訟標的金額繳納裁判費，此為必備之程式。而原告之訴，有
22 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
23 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亦為同法第249條第1
24 項第6款所明定。

25 三、經查，本院110年度交易字第228號刑事判決係判處被告郭獻
26 勇過失傷害人致重傷罪，而該刑事判決認定被告郭獻勇之犯
27 罪事實，僅限於因被告郭獻勇過失傷害犯行而使原告彭美鳳
28 受有損害部分，原告吳睿哲、彭昕遠各請求被告連帶給付新
29 臺幣（下同）85萬元部分（見110年度重附民字第23號卷第8
30 9頁），即非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範圍，自應依前揭規定繳納
31 裁判費，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70萬元（85萬元×2＝170萬

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83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
繳，逾期不繳，本院得駁回吳睿哲、彭昕遠之訴，特此裁
定。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6 日
宜蘭簡易庭 法 官 伍偉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6 日
書記官 葉宜玲